

证券代码：300344

证券简称：太空智造

公告编号：2020-089

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樊立先生、樊志先生签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1、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因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

根据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，樊立、樊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、集合竞价系统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4%，并因 2018 年 5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变动比例 (%)
樊立	大宗交易	2017/3/24	14.67	475	1.97
	大宗交易	2017/5/24	23.2	90	0.37
	大宗交易	2017/5/25	25.52	110	0.46
	股权激励被动稀释	2018/5/3	-	-	1.23
	集中竞价	2019/10/31	4.37	350	0.71
合计				-	4.74
樊志	大宗交易	2017/3/24	14.67	385	1.60
	大宗交易	2017/5/23	22.03	45	0.19
	股权激励被动稀释	2018/5/3	-	-	1.13
	集中竞价	2019/7/24	4.29	20	0.04
合计				-	2.96

注：1、2017 年 6 月，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公司总股本 241,248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241,248,000 股增至 337,747,200 股。

- 2、2018年5月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，公司总股本由337,747,200股增加至354,367,760股。
- 3、2019年6月，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公司总股本354,367,76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。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354,367,760股增至496,114,864股。
- 4、2018年2月2日、2018年2月6日，樊立分别增持161.57万股、76.11万股公司股份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0.478%、0.225%。

2、协议转让

2020年5月11日，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岭楠”）与樊立、樊志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樊立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条件向宁波岭楠转让其所持有公司19,717,096股股份（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.97%）；樊志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条件向宁波岭楠转让其所持有公司12,530,370股股份（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.53%）。宁波岭楠将通过协议转让持有公司32,247,466股（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6.50%）。

3、表决权放弃

2020年5月11日，宁波岭楠与樊立、樊志签署《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》，双方约定，自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，樊立、樊志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的表决权。

上述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披露。

上述协议转让已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2020年6月8日。详见公司2020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》。

二、樊立、樊志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

樊立、樊志系同胞兄弟、一致行动人，樊立、樊志在2018年5月3日其持股比例合计由54.19%降低至47.96%，变动比例超过5%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樊立、樊志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向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，通知该上市公司，并予公告。

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,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。樊立、樊志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期限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本次事件发生后,公司董事会再次向所有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醒告知了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要求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,谨慎操作。公司董事会也将进一步做好监督工作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三、本次补充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中的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相关内容,樊立、樊志已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披露。

2、现将樊立、樊志自公司上市以来,从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期间的权益变动一并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除本公告“二、樊立、樊志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”中所载事项外,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与樊立、樊志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,樊立、樊志尚无在执行的减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0 日